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公司拟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81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本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公司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与要求，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三、本次发行概况

1. 发行规模

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1亿元（含181亿元，最终规模以监管机构审批为准）。

2. 发行方式

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监管批文后，采取分期发行方式，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确定。

3. 申报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4. 发行期限

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每期债券具体期限根据公司需要和市场情况确定。

5. 发行利率

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利率以每期发行时簿记发行结果为准。

6. 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和其他金融机构借款等合规用途（募集资金用途以监管机构审批为准）。

7. 发行时机

在公司债券发行批复有效期（2 年）内，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在中国境内分期发行，获取批复后 12 个月内完成首次发行。

8. 承销方式

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9. 担保方式

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无担保。

10. 决议有效期

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四、关于本次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公司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公司债券的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在董事会获得授权后授权经理班子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全权办理公司债券申报及发行的相关事宜。

五、其他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是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不是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